

合同编号：

杭州地铁 5 号线语音、导向标识系统 广告资源经营项目合同

签约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 中 国. 杭 州

甲方：杭州杭港地铁五号线有限公司

开户信息

户名：杭州杭港地铁五号线有限公司

税号：91330100MA28XNB27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塘路 1160 号

电话：0571-8139983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账号：1202021109900888016

乙方：

开户信息

户名：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鉴于：

杭州杭港地铁五号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杭州地铁5号线语音、导向系统广告资源经营项目，已接受_____（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报价。双方经共同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1 术语定义

1.1 定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约定，本合同中下述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合同	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杭州地铁5号线语音、导向系统广告资源经营项目合同》（以下简称经营合同）及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补充修改合同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合同。
甲方/招商人	指杭州杭港地铁五号线有限公司。
乙方	指在杭州地铁5号线语音、导向系统广告资源经营项目招商中中选，并被授予本合同权利和义务，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经营杭州地铁5号线语音、导向系统广告资源的公司。
广告资源	在本合同中特指经甲方认可，于运营线路和经营期内，由乙方根据本合同销售、运营和维护的杭州地铁5号线39个车站范围内及5号线所有列车（61列）语音及导向系统广告资源，具体包括站厅语音提示、站台语音提示、站台语音导向、车厢语音提示广告，车站文字及电子导向系统广告。详见本合同3.4条列明的具体经营许可范围。
广告资源经营权	指本合同中由甲方许可，在经营期和经营线路内销售、运营和维护语音、导向标识系统广告资源的权利。
经营许可范围	具有本合同第3.4条规定的含义。
经营许可期	具有本合同第3.2条规定的含义。
经营年度	总合同期限为3年固定经营期+3年可选经营期，3年固定经营期是指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年可选经营期是指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具体如下：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为第一个经营年度；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为第二个经营年度；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为第三个经营年度； 可选经营期为： 2027年01月0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为第四个经营年度； 2028年01月01日至2028年12月31日为第五个经营年度； 2029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为第六个完整经营年度。
经营起始日	2024年01月01日。

公历年度	指公历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广告合同	指在经营期内利用经营线路范围内的许可于乙方的广告资源发布广告及提供相关服务而获取收入或报酬的与任何人包括广告客户或其它乙方签订的合同。
广告收入	广告合同的总价，即不扣除各项税、费，亦不考虑给予其销售代理的佣金、回扣、返点和包括呆坏帐等在内的任何其它成本的所有收入。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及其它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强制性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在本合同中，“适用法律”不应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的法律。
政府部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及其下属部门，包括对经营线路或地铁广告运营具有行政管理权的各级政府及其下属部门。
工作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双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批准	指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需从政府部门或甲方(按需要而定)获得许可、执照、同意、批准、核准或备案。
第三人	在本合同中特指依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受乙方委托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某一部分义务的设计机构、制造商、供应商、广告代理公司等，但该委托行为任何时候均不能视为经营权的转让、变更，也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义务。

1.2 其它特定术语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约定：

- 1.2.1 “人民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 1.2.2 本合同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条款和附件；
- 1.2.3 所指的日(天)、星期、月份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星期、月份和年；
- 1.2.4 若要求支付之日为非工作日，则应视要求支付之日为下一个工作日；
- 1.2.5 “包括”一词在任何时候应被视为与“但不限于”连用；

- 1.2.6 所指的合同在任何情况下均包括对该合同及时所作的补充、修改、合并、更替或替代；
- 1.2.7 表示单数的词语亦包括该词语的复数，反之亦然；
- 1.2.8 条款标题仅作为参考，不应用于本合同的解释；
- 1.2.9 凡提及任何一项适用法律应解释为包括对该项适用法律及时做出的修改、综合、补充或替代；
- 1.2.10 除非另有表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 1.2.11 所指的“维修”应始终解释为包括广告资源设施故障修理及材料的更新和更换；“维护”应始终解释为包括广告资源设施的清洁、材料更换和简易修复，除非上下文另有约定。

2 声明和保证

2.1 甲方和乙方在此共同声明和保证，在本合同签署日期：

- 2.1.1 双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必要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权利能力，有权签订本合同，并能以自身名义行使及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2.1.2 双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自身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已经取得所需的合法授权，各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义务均为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 2.1.3 双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授权、同意、许可或者法院(仲裁)裁决、命令及其公司章程、管理制度、与第三人之间的合同，或与之相抵触；
- 2.1.4 双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的全部文件、报表、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未隐瞒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任何虚假信息；
- 2.1.5 本合同是乙方在经营期内进行经营线路广告资源销售、运营及维护的依据之一，也是甲方按照本合同对乙方在经营期内的经营行为实施监督的依据；
- 2.1.6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它方式影响甲方行使其法定权利；
- 2.1.7 乙方单独保证并声明，其已拥有法律、法规要求的广告经营资格并能合法提供广告经营服务。

2.2 不转让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未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

部或部分权利和/或义务。

2.3 不涉权

2.3.1 本合同不构成双方之间的合营、合资、联营、合伙关系；

2.3.2 本合同不造成或不构成对经营线路内其它项目的租赁，或给予乙方除广告资源经营权以外的对经营线路任何其它项目享有利益、权利或独占。

2.4 不放弃权

任何一方未能或推迟行使全部或任何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偿均不视为对这些权利、权力或补偿的放弃。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或补偿是累积性的，不排除任何一方依法可以享有的其它权利、权力或补偿。

2.5 地铁优先

2.5.1 乙方承认并同意在理解和实施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时优先考虑经营线路的安全、高效及高水平运营。甲方保留因地铁建设及运营需要永久或临时(视需要而定)终止、调整或删减部分已移交乙方经营的广告资源的权利，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及时提供相应的场地给甲方使用；

2.5.2 乙方同意广告资源的经营须配合经营线路的运营服务，避免与经营线路内的任何其它系统造成冲突或干扰或对乘客造成滋扰。乙方应就甲方提出的对广告资源经营、维护进行变更的合理要求做出积极回应，及时提出方案并解决；

2.5.3 在不限第2.5.1条实施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为检查、维护和修复经营线路的任何部分或为保证经营线路的安全、高效及高水平运营进行任何行为或事情，包括不限于中断经营线路的运营及关闭经营线路的任何车站。甲方不承担因上述行为给乙方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

3 广告资源经营权

3.1 广告资源经营权

3.1.1 本合同经营许可权主要内容是：依照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授予乙方在经营许可期、经营许可范围内负责经营杭州地铁5号线39个车站范围内及5号线所有列车（61列）语音及导向系统广告资源经营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该广告的销售、制作、安装和发布（语音广告的发布

除外），在地铁范围内发布的最终管理权归甲方。广告资源的经营应以杭州地铁5号线39个车站乘客为目标受众和服务对象，具有杭州地铁5号线品牌特色，乙方须保证该广告经营的合法性以及内容的健康性。在广告资源经营权终止后，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进行返还和交接。

3.2 经营许可期

3.2.1 本合同广告资源总经营许可期为3年固定经营期+3年可选经营期。3年固定经营期是指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3年可选经营期是指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3.2.2 本合同3年可选经营期不自动续期，乙方须在3年固定经营期满前九个月之前（即2026年3月31日前）提出可选经营期继续合作的申请，双方协商确定是否执行3年可选经营期及相应合作标准，若协商一致，由双方签订书面经营合同后，由乙方继续经营。

3.2.3 固定经营期阵地费每年增长率为3%，可选经营期的资源阵地费为在固定经营期第3年的阵地费的基础上上浮5%，以后每年递增5%。

3.3 经营线路

3.3.1 本合同经营线路仅限于杭州地铁5号线39个车站及61列车厢范围内，上述线路已办理规划、建设等行政审批手续，由甲方建设运营并拥有经营权(含广告经营权)。

3.3.2 在本合同合作期限内，如甲方运营的5号线线路后续有新增运营站点并交由甲方运营管理的，该新增运营车站的语音、导向系统广告资源亦由乙方统一经营，新增运营站点的语音、导向系统广告资源阵地费收费标准如下：
单个新增运营车站的语音及导向系统广告资源阵地费=当年度合同范围内5号线语音及导向系统广告资源阵地费收费标准（本合同中第5.2.1约定的标准，不含新增车站）÷该线路所有车站级别系数总和（不含新增车站）÷365（指自然天数）×新增运营车站级别系数×新增运营车站当年度实际运营天数

其中：“新增车站”指：本合同约定的杭州地铁5号线金星一姑娘桥站共39个车站范围以外的其它车站；

“该线路所有车站级别系数总和”=A车站的车站级别系数+B车站的车站级别

系数+C车站的车站级别系数+……+最后一个车站的车站级别系数；（车站级别系数参考当年度第三方评估公司及招商人的评估）。

3.4 经营许可范围

3.4.1 本合同经营许可范围为杭州地铁5号线39个车站范围内及5号线所有列车（61列）语音及导向系统广告资源经营权。广告资源清单详见下表：

《杭州地铁5号线语音及导向系统广告资源招商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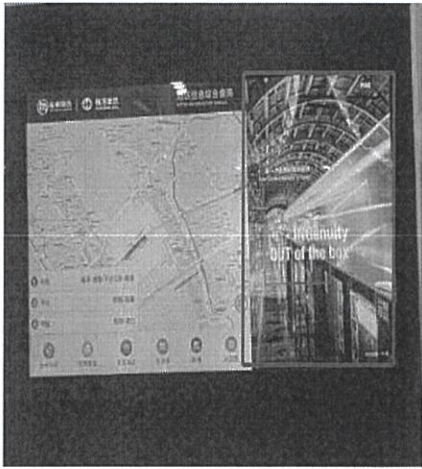
(1) 语音广告（含语音提示广告和语音导向广告）

播报范围	语音广告名称	语音广告位置	语音广告内容示例	开发数量	语音播报频次	发布周期
站厅层	站厅语音提示广告	站厅层公益播报前	XXX 提醒您，为保持良好的乘车环境，请勿在车站及列车范围内饮食、乱丢废弃物，谢谢合作。	一站一提示	不限 （在站厅固定数量的公益语音播报前）	最短发布期限为1个月
站台层	站台语音提示广告	站台层列车进站前	XXX 提醒您，前往绿汀路的列车即将到达，请在黄线外排队，先下后上，当心脚下空隙。	全线2条（分上下行）	每列列车进站前播报一次	最短发布期限为1个月
	站台语音导向广告	站台层列车到达后	前往AAA/BBB/CCC/DDD的乘客，请从某口出站。	每站4条	每列列车进站后播报一次	最短发布期限为1年
列车车厢	车厢语音离站提示广告	每列车离开每个车站时播报	XXX 提醒您，下一站双桥，开左门。	全线2条（分上下行）	每列列车离站后播报一次	最短发布期限为1个月

(2) 车站导向标识系统广告

A. 站内电子导向系统

导向系统名称	位置	广告形式	广告发布内容（示意图）	资源数量
--------	----	------	-------------	------

站厅出入口查询机	站厅层出入口	86 寸触摸屏 86 寸屏幕部分播放查询机运营信息，部分播放广告视频，预计广告发布时长占信息屏总发布时长的百分之三十左右。（以上仅为示意图，具体广告播放界面和播放时长最终以运营交付的条件为准。）		每个站有两个查询机（86 寸）
站厅中部资讯牌	站厅层中部付费区内	两个 70 寸触摸屏 70 寸屏幕部分播放资讯牌运营信息，部分播放广告视频，预计广告发布时长占信息屏总发布时长的百分之三十左右。（以上仅为示意图，具体广告播放界面和播放时长最终以运营交付的条件为准。）		每个站有两个拼接资讯牌（70 寸）

B. 站内文字导向标识系统

导向系统名称	位置	广告形式（示意图）	发布内容示例	发布数量
出入口信息牌	站厅层出入口		某某大酒店	每站各出入口各 1 块，每个出入口信息牌可发布 2 个商业信息

综合信息出口导视牌	站厅中部付费区内		某某大酒店	每站 站厅中部各 2块, 每个 综合信息出 口导视1个 口可发布1 个商业信息
综合资讯图	站厅中部非付费区		某某大酒店	每站 站厅中部各 1块, 每个 综合资讯图 1个口可发 布1个商业 信息

备注：以上语音文字仅为示例，具体播放内容最终以杭州地铁5号线线路实际运营时的播报内容为准；以上导向系统广告资源图仅为规划示例，最终查询功能与广告播放界面分割以杭港运营交付为准。所有导向标识系统广告的发布须不影响运营标识信息发布为前提。

3.4.2 本合同约定的经营许可期限及经营许可范围内，乙方的业务范围包括：

- (1) 语音、导向标识系统广告的销售、制作和发布；
- (2) 语音、导向标识系统广告业务的市场拓展及推广；
- (3) 语音、导向标识系统广告业务的开发及推广；语音、导向标识系统广告资源的定价及销售；
- (4) 利用语音、导向标识系统广告资源对甲方及杭州市地铁集团形象的宣传及推广；
- (5) 甲方交托的任何关于实施语音、导向标识系统广告资源经营许可的其它任务。

3.5 经营许可权的实施条件及限制

- 3.5.1 在经营期内，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预先取得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再将广告资源经营权授予第三人或无故终止广告资源经营权，且不得为广告资源经营权的实施制造妨碍。也不得将广告资源经营权及相关权益以转让、出租、赠予、抵押或质押等任何方式处置给任何第三人；
- 3.5.2 若乙方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一部分义务委托给第三人履行，则该委托行为任何时候均不能视为经营权的转让和变更，也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权利和义务，乙方仍将对第三人的行为、疏忽、违约和过失负完全责任；
- 3.5.3 乙方须承担于经营期内的广告资源推广、销售、运营、管理和维护所需的所有一切成本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广告资源的制作、编辑、版税等；
- 3.5.4 乙方须确保经营期内所有导向标识广告资源无内容空置(俗称开天窗)现象，对于过期、不合时宜的导向标识信息须进行及时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
- 3.5.5 乙方委托第三人履行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须取得甲方预先批准。甲方的不批准并不影响乙方继续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 3.5.6 为监督、检查本合同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审查本合同项下与广告资源经营业务相关的合同、经营管理纪录，乙方应确保其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 3.5.7 所有广告的发布须按照《杭州地铁5号线语音、导向标识系统广告媒体发布细则》的规定执行，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该细则作了修改、调整，乙方须执行修改、调整后的规定；所有广告的设置，必须经甲方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 3.5.8 乙方委托第三人履行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须取得甲方预先批准。甲方的不批准并不影响乙方继续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3.6 保留及除外

- 3.6.1 为避免争议，上述所授予的广告资源经营权不包括以下内容：
- (1) 经营线路内商铺、商亭或其它商业设施上租户的名称及商业设施内展示或销售的任何材料；
 - (2) 纪念车票或文化车票等各类车票上的广告；
 - (3) 甲方的其它产品及服务所做的广告；
 - (4) 与甲方的推广活动相关由赞助商所做的广告；

- (5) 网站广告;
- (6) 印刷品广告(印刷品广告是指以纸质或类似于纸质为载体的、可移动的、可携带的出版物和非出版物,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期刊、宣传单张、小册子等);
- (7) PIS(乘客信息系统)的显示终端;
- (8) 付费电话、自动柜员机(ATM)和自动售货机等其它自动设备上的广告,以及产权不属于甲方的设施上的任何机器上面或表面的广告;
- (9) 车站外的广告(包括车站外立面、风亭、与地铁相连的公交枢纽站、商业街等);
- (10) 隧道内广告;
- (11) 车站冠名;
- (12) 地铁免费报刊、杂志广告;
- (13) 灯箱广告、列车平面广告、梯牌广告、墙贴广告;
- (14) 其它本合同中未列明的广告资源。

3.6.2 公益广告发布及甲方自身信息发布的保留

- (1) 乙方须在经营期内按照杭州市政府及其下属行政办事机构的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杭州市政府举办或组织的专项活动、专项宣传、重要会议对公益广告的需求)刊登公益广告,公益广告的刊登量不少于各类媒体总量的25%。乙方负责公益广告的制作和上下刊,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公益广告发布的站点、位置须按照杭州市政府及其下属行政办事机构的要求执行,乙方充分理解并同意对前述公益广告的要求无条件接受,如杭州市政府及其下属行政办事机构指定的位置已售,乙方须收回该位置用于发布公益广告,并自行与广告客户协商解决广告发布事宜,甲方不因此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
- (2)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在不超过各类媒体总量5%(含5%)的范围内无偿使用广告资源,用于发布甲方自身企业宣传及业务宣传(包括但不限于招商信息及商业街宣传)。乙方负责该类广告的制作、上下画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鉴于政府部门对公益广告发布的要求,公益广告发布的站点、位置须按照政府的要求执行;甲方自身企业宣传及业务宣传(包括但不限于

招商信息及商业街宣传)广告发布的站点、位置也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如该指定的位置已出售,乙方须收回该位置发布公益广告,自行解决与广告客户的广告发布事宜。甲方不因前述事项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

(4) 专项广告的发布:杭州市政府举办或组织的专项活动、专项宣传、重要会议(如重大体育赛事、会议的宣传活动等)等期间,如果要求甲方发布专项广告,乙方须配合甲方按照政府部门的要求进行发布并由甲方指定广告位及时段。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负责专项广告的制作与上下刊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甲方不因前述事项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

(5) 对于甲方因运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导向牌的污损、内容错误、变更需求等)而产生文字导向标识内容的变更,乙方负责其经营范围内的文字导向标识的制作、上下画并承担相应费用。

4 履约担保

4.1 履约担保的提交

为保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广告资源经营权和相应义务能够得到积极、全面的行使和履行,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各项费用,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为履约保证金。

4.1.1 履约担保金额为3年固定经营期平均年资源费(含税)的1/2,履约担保的形式为现金担保。

4.1.2 履约担保提交方式为在签订合同后由招商时竞价保证金直接转化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

4.1.3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固定经营期满后90日(含)以上,在乙方无违约及按本合同规定交清所有费用及违约金、损失赔偿的前提下,甲方如数退还履约担保,但不支付利息。

4.1.4 经营期满后,如乙方存在违约金及其它未交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担保中扣除,扣除乙方违约金及其它未交费用后,甲方退还剩余履约担保金,但不支付利息。

4.2 履约担保的作用

4.2.1 如乙方发生违约或侵权事项，甲方发出书面通知5日后，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的应缴未缴的款项以及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况：

- (1) 乙方逾期60天未向甲方支付阵地费；
- (2) 乙方因违约造成双方提前终止合同的；
- (3) 其它违约及侵权事项。

4.2.2 乙方有权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7日内对甲方根据第4.2.1条约定提取履约担保项下的款项提出异议，但该异议并不影响甲方提取履约担保项下的款项的权利；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异议，则视为乙方完全接受。乙方在前述时限内提出异议后，甲乙双方可就异议事项进行磋商，如双方确认乙方的异议成立，则甲方应按双方协商的结果及时将已提取关于异议成立部分的款项（但不包括利息）退回履约担保项下（如乙方已补足履约担保的，则退回乙方指定账号）；

4.2.3 如果甲方依据适用法律或本合同约定，提取履约担保的全部或部分款项，无论乙方是否提出异议，乙方均须于甲方提取款项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履约担保数额恢复到第4.1.1条约定的金额，并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已恢复至该金额的书面证据；

4.2.4 甲方行使履约担保项下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它权利，并且不应减轻或免除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5 费用

5.1 广告资源阵地费(以下简称“阵地费”)的定义和项目

5.1.1 阵地费是指甲方通过本合同，将经营线路内的广告资源租赁给乙方在经营期内经营而获取的对价。本合同约定的阵地费为不含税价格，税金成本须由乙方另行支付。但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均以含税价为基础进行计算。

5.1.2 年度阵地费

年度阵地费是指乙方在经营期内无论广告资源经营情况的好坏，每年度必须向甲方支付的费用(各年度的阵地费数额见本合同第5.2.1条)。

5.2 阵地费的数额

5.2.1 杭州地铁5号线39个车站语音、导向系统广告资源各年度阵地费数额（见下表）：

(1)3年固定期阵地费数额（见下表1，年增长率为3%）

表1：《3年固定期阵地费一览表》（单位：元）

经营年度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广告资源 类型	语音	导向 标识	语音	导向 标识	语音	导向 标识
资源价值 占比	88%	12%	88%	12%	88%	12%
不含税金 额						
	合计：		合计：		合计：	
当前税率	6%	9%	6%	9%	6%	9%
含税金额						
	合计：		合计：		合计：	

以上阵地费的不含税金额计算须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实际应支付的阵地费=含税金额=不含税金额×（1+税率）。

(2) 本合同约定的阵地费数额为不含税金额，税金成本须由乙方另行支付。目前语音广播为广告业，税率6%，导向标识系统作为不动产租赁税率9%计算，如遇国家调整税率，以上表格中不含税金额不变，含税金额按国家标准变更。实际应支付的阵地费=含税金额=不含税金额×（1+税率）。

5.2.2 除上述约定的固定阵地费外，甲方保留获取额外附加收益的权利。

(1) 在本合同经营期内，乙方同意本项目年度营业收入（不含增值税）超过陆佰伍拾万元的正向超出部分按比例提取作为甲方的额外附加收益（年度额外附加收益为正数，如为负数，甲方不做提取，仅收取年度阵地费。），具体数额将按照如下公式计取：

年度额外附加收益=【乙方年度营业收入（不含增值税）-X】×N%（单位：万元），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序号	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年度营业收入（不含增值税） （单位：万元）	额外附加收益计算标准（单位：万元）
1	650（不含）-800（含）	【乙方年度营业收入（不含增值税）-650】×20%
2	超过800	【800-650】×20%+【乙方年度营业收入（不含增值税）-800】×30%

备注：以上年度额外附加收益的统计周期为自2024年1月1日起的自然年度；额外附加收益按原阵地费类型占比开票，相关增值税由乙方承担。

（2）代理分成

经营期内，如甲方就本合同项下的广告资源成功向乙方推荐客户的，乙方需支付甲方不低于广告发布费的30%作为甲方的代理费，关于结算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5.3 阵地费的支付

5.3.1 年度阵地费的支付

（1）每年度阵地费平均分为两期支付，每半年为一期进行支付。乙方须分别于每年1月10日前支付1月至6月的阵地费；7月10日前支付7月至12月的阵地费。

（2）第一期阵地费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乙方应在本合同完成签订后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3）年度阵地费金额及支付不依赖于乙方的实际广告经营收入情况，无论其广告经营状况如何，均须依约定按本合同第5条所规定的金额支付。乙方对此视为正常的商业风险并予以同意。

（4）甲方指定如下账户作为阵地费的收款账户，由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

户名：杭州杭港地铁五号线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账号： 1202021109900888016

5.3.2 额外附加收益的支付

年度额外附加收益每年度支付一次，甲、乙双方于每年的5月根据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对年度额外附加收益的数据进行核实（从2025年开始核算2024年度），并形成书面确认，每年度核算一次。乙方须在核算金额确认后30日内将年度额外附加收益的数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如乙方拒绝或拖延数额核算，致使双方在每年的6月30日之前仍未对上一年度的额外附加收益确认一致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15.3条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5.3.3 发票的开具

甲方在收到第5.2.1条所述的款项及当期税金成本（根据国家税率调整）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5.4 阵地费的调整

5.4.1 本合同项下导向系统广告资源，若发布规则有调整或者尺寸、面积和数量出现增加或减少，每年度阵地费都不作调整；因乙方改造或调整等原因导致本项目下广告媒体的数量出现减少，阵地费将不予调整；

5.4.2 本合同项下各项广告媒体资源阵地费的组成详见下表，后续将作为各年度资源费的增减的依据；

媒体类型	语音系统广告				导向系统广告	
	列车离站语音提示	站厅语音提示	站台语音提示	站台语音导向	电子导向系统	文字导向系统
资源占比	35%	3%	16%	34%	3%	9%

5.4.3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第一个经营年度内（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首次整体移交给乙方的语音媒体的类型、规格和数量如与附件中所列的类型、规格和数量有差异，以实际移交的类型、规格数量为准，如5.4.2表中媒体类型的数量差异不到各媒体类型总量的5%，阵地费不因该差异而调整；如媒体类型的数量差异超过各媒体类型总量的5%（含5%），阵地费按第5.4.4条公式进行调整；

5.4.4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2.5.1条行使地铁优先权时，如果甲方永久终止、删减或

增加的媒体(媒体资源清单)数量超过首次移交给乙方时该线路各媒体类型总数的5%，可以相应调减/调增阵地费，否则不予调整阵地费。除语音媒体阵地费外，阵地费的其他项目费用均不作调整。扣减/增加的数值计算的方法及公式如下：

扣减/增加的数值=年度阵地费×某类媒体资源占比÷该类媒体资源总数量×N×减少/增加超过该类媒体资源数量的5%部分资源数；

其中N=广告资源减少(或增加天数)÷365(指自然天数)。

5.4.5 甲方和乙方应在每年12月31日前核查结算一次当年度语音媒体的数量，并与首次移交给乙方的语音媒体数量进行比较，至结算当年累计永久终止、删减或增加的数量占首次移交数量5%以上的部分调减/调增对应的阵地费，超出5%部分中在前各年度已调减/调增的阵地费不重复计算。

5.5 阵地费的退回与不退

在乙方因自身的原因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情形下，甲方已收取的年度阵地费不予退回；在甲方因自身的原因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情形下，甲方只退还当期已经提前收取的部分年度阵地费，即按照本期实际经营的天数计取当期实际发生的年度阵地费，与已预收的当期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由甲方无息退回乙方。其它以往已经收取的年度阵地费以及相应的增值税金额不退回。

5.6 广告收入的核实

5.6.1 乙方每年制定的广告资源刊例价应递交甲方备案；

5.6.2 乙方如需与他人进行广告资源互换或以广告资源换物，事前须递交甲方备案；

5.6.3 乙方须于每月完结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提供该月的销售报告或广告合同。

5.6.4 乙方同意为本项目的经营设置银行独立账户，并在次年的5月31日之前提供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作为甲、乙双方计算额外附加收益的依据。如甲方对乙方出具的第三方审计报告存疑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并重新出具报告。

5.7 成本费用

乙方承担在经营期内经营广告资源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推广、销售、运营费用，广告资源的日常清洁、维护维修（语音系统除外）、备品备件及改造所需的一切成本费用及支出包括呆坏帐。

5.8 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甲方对自身的收入全额缴税。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在中国境外和香港、澳门及台湾区域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保险

6.1 保险的基本情况

在经营许可期内，乙方需自费购买和维持用于保证公众安全及广告资源运营安全的必要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机器损坏险）。此外，乙方也应为其雇员、代表及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适当的保险。因乙方未购买相应保险而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2 保险的特别约定

6.2.1 乙方应将甲方列为公众责任险、财产一切险(按实际情况而定)保险单上的被保险人(受益人)；

6.2.2 乙方应在获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的、具有良好信誉的保险商处保持完全有效的保险，并向甲方提供所有的保险证书，证明乙方已获得了保险单，同时向甲方提供这种保险单及保险费已付凭据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乙方一旦收到续保证书和保险批单凭据及时提交给甲方；

6.2.3 乙方应遵守对其适用的保险单的条款及条件，并应遵循与保险商订立的索赔管理程序。该索赔管理程序应符合或者优于同类项目的合理的和惯常使用的条款；

6.2.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投保或获得保险证明，不得减轻或以其它方式影响乙方依本合同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6.2.5 当任何保险单项下的任何索赔事项发生时，乙方应通知甲方并及时向甲方提供其合理要求的有关保险单项下索赔的任何信息，按照法律及合同等应支付甲方的索赔款按照保险法规定及时支付甲方；

6.2.6 根据本合同投保的所有保险，对于任何责任范围的取消、终止、期满或中止和/或保险的任何重大改变或保险额的任何减少，或责任限制的任何减少，乙方应促使保险商在此类取消、终止、期满、中止、改变或减少生效之前至少九十(90)天通知甲方。

7 经营

7.1 广告发布规则

7.1.1 语音提示广告每次发布期限最短为1个月，同一发布期限内、同一个发布平台（同一轨道行驶方向，同一列车）仅限一个语音提示广告（广告内容仅限于中文播报），发布内容必须为企业名称、产品及品牌（以工商注册为准），广告字数一般/原则上不得超过8个字。

7.1.2 语音导向广告每次发布期限最短为1年，发布内容须为企事业单位或建筑的中文名称或中文简称（以工商注册为准）。站台层导向广告播报信息不超过4个，每条播报广告字数一般/原则上不得超过8个字。

7.1.3 文字导向标识系统广告发布内容必须为营业执照的名称、楼盘名称必须为地名委批复的名称，中英文字体必须与甲方标准统一；电子导向系统广告的发布条件以实际移交为准。

7.1.4 乙方不得随意变更甲方已发布的导向系统运营信息内容。

7.1.5 导向标识系统广告发布不能出现开天窗现象。

7.2 广告发布管理

7.2.1 乙方在所有广告媒体发布前必须自行提交营业执照等支持资料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备案；

7.2.2 广告发布内容须先由乙方进行自审，再报甲方备案。对于需要报政府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广告内容，乙方须自行办理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乙方提报给甲方备案，报备方案未通过时，乙方须按甲方意见修改后重新提交报备。甲方对发布方案拥有否决权并对因此造成的广告发布延期不承担任何责任。

7.2.3 甲方对所有广告发布内容有否决的最终权利。

7.2.4 甲方的备案不减轻、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7.3 广告的制作

7.3.1 语音广告的录制

(1) 乙方负责语音广告语所在语句的所有中英文的播报内容的完整录制（英文广告中不包含广告信息）并承担所有录制费用。乙方所负责录制的语音内容，须在音质、语速、语调、格式上与杭州地铁 5 号线其它运营语音播报内容保持统一（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2) 乙方须优先委托杭州地铁 5 号线原语音播报内容录制单位来录制本项目的语音广告。若原录制单位未能与乙方达成合作意向，乙方可重新选择有资质的录制单位并报甲方审批。甲方拥有否决权。

(3) 乙方在录制语音过程中，甲方将进行内容符合性审查，乙方须遵守甲方制定的广告发布管理相关规定，如不能通过甲方审查，乙方须整改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如造成违约等行为由乙方独立承担。

7.4 广告的发布

乙方发布广告时须遵守甲方制定的广告发布管理制度及安全制度。

7.4.1 语音广告的发布程序

乙方须将审核通过的语音录制文件在发布日的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予以代为发布。

7.4.2 导向标识系统广告的发布程序

(1) 乙方负责导向标识系统广告的制作和发布，并承担相关费用。导向标识广告制作单位须具备相应资质。乙方在导向标识系统广告发布前，须将制作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报甲方备案。

(2) 乙方在导向标识系统广告发布前须将发布内容报甲方审核。对于需要报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审批的广告内容，乙方须自行办理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3) 审核通过后，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关施工作业申请方可进行广告发布，并承担相关费用。

7.4.3 广告的发布（上、下刊）管理

(1) 导向系统广告的上、下刊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 语音广告的上、下刊由甲方协助完成，由乙方提交录制、校对及审核通过后的音频文件（列车语音以 SD 卡形式/其它语音以专用 U 盘或甲方指定的形式）提交给甲方，由甲方协助完成广告的上刊，乙方支付给甲方相应人工费。乙方须对发布内容的安全性和准确性提供保障。

(3) 语音广告上、下刊服务费

乙方每发布更新一次语音广告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由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语音广告类型	收费标准	更换范围
站厅语音提示广告	200 元/次	一个车站
站台语音提示广告	1000 元/次	所有站台
站台语音导向广告	200 元/次	一个车站
车厢语音提示广告	1000 元/次	所有列车

(4) 语音广告上、下刊服务费用收取

语音上、下刊服务费用根据广告上刊工作联系单为发布次数凭证，每年 1 月 10 日及 7 月 10 日为结算日，结算前半年的服务费，乙方应于结算日当月完成支付。

7.5 甲方的检查

- 7.5.1 为本合同之目的，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或书面授权的任何第三方有权在给予预先通知并不影响乙方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检查该广告业务的运营情况。乙方有义务或使其委托的第三方提供工作配合和支持。
- 7.5.2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和纠正乙方在广告经营发布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
- 7.5.3 甲方有权对乙方发布的所有广告和信息进行审查。
- 7.5.4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或书面授权的任何第三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当于三日内予以书面回复或进行改善。
- 7.5.5 甲方或受其委托的第三方进行上述检查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若委托结果表明乙方未履行其义务，则乙方承担上述委托检查的费用。

7.6 年度经营报告

乙方应在每年第一季度向甲方提交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报告并保证报告内容准确真实。报告内容应包括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运营状况及本年度目标等。

7.7 临时报告

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十（10）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 （1） 发生影响广告资源技术、安全、质量的重大事项；
- （2） 乙方（含项目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销售总监、市场总监、运营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确定或发生人员变更；
- （3） 乙方的股东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 （4） 乙方董事会、监事会做出的有关本合同项下广告资源代理业务的决议；
- （5） 乙方签署可能对广告资源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意向书（按本合同须提交甲方审核的，则须提交甲方审核）；
- （6） 其它对广告资源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7.8 安全制度

7.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保障本项目广告业务安全和稳定运行及服务，防止责任事故发生。

7.8.2 乙方应为其雇员、代表或第三人提供适当的安全培训，包括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培训课程，甲方有权按该课程的培训成本向乙方收取适当的费用。

7.8.3 乙方要加强广告设施的安全巡检，消除安全隐患。广告设施故障影响运营服务及美观的，必须在24小时内整改。对危及广告资源安全的案情应及时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应进行宣传、解释、劝阻和书面告知违反约定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整改。对逾期不改的，乙方向甲方书面报告。如法律法规要求乙方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的，乙方须按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7.9 其它规定

7.9.1 因公益事件需发布广告时，费用由乙方承担。

7.9.2 导向标识系统广告的用料和制作标准，以甲方确认的样本为准，不论在何种情况下，如果其广告的制作不能达到样本的制作水平，甲方有权拒绝发布广告并要求限期整改，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9.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直接或间接利用本合同确定的合作关系从事任何与本广告项目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

7.9.4 在经营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擅自改造导向标识设施

备，也不得擅自删除、更改导向标识系统上的任何信息。

7.9.5 因甲方全线停运或全线禁止商业经营活动而影响乙方的正常广告发布，甲方和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解决。

8 广告及信息

8.1 经营合法性

8.1.1 乙方从事广告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乙方所发布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健康、合法，符合精神文明建设的各项要求，不得损害地铁形象和声誉，不得以任何形式欺骗消费者，贬低其它商品或服务，不得发布社会影响差、美誉度低等内容。发布内容应合法健康、资讯丰富吸引、提倡环保生活、提供便民信息之原则。为维护地铁乘客权益，这些遵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健康、合法，符合精神文明建设的各项要求；
- (2)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 (3) 广告内容应当有利于人民的身心健康，促进商品和服务质量提高及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4) 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维护国家的尊严和利益；
- (5) 广告发布内容不得有下列情况：
 - A. 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
 - B. 使用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
 - C. 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 D. 妨碍社会安定和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E. 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和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 F. 含有淫秽、迷信、恐怖、暴力、丑恶的内容；
 - G. 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 H. 妨碍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
 - I. 法律、行政法规约定禁止的其它情况；
 - J.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广告；
 - K. 烟草广告；

- L. 违反国家广告法规规定的其它内容；
 - M. 侵犯他人肖像权或侵犯他人其它合法权益的广告；
 - N. 发布与杭港运营有竞争内容的广告；
 - O. 影响杭州地铁形象和声誉的广告（如：小旅馆、小酒店等）；
 - P. 各类不雅医院名称（如：X 肛肠医院、X 不孕不育医院、X 男科医院）及医疗整形机构等不雅品牌；
 - Q. 社会影响差、美誉度低等内容；
- (6) 食品、酒类、化妆品广告的内容必须符合卫生许可的事项，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易与药品混淆的用语；
- (7) 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
- (8) 广告内容要符合杭州地铁、杭港地铁的整体形象和品质。

8.1.2 甲方授予乙方经营许可权并不构成双方任何的合资、合营或合伙关系。因此，如乙方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将不会与乙方一起承担任何的连带责任。

8.2 信息传播权

8.2.1 乙方应遵守有关资讯或广告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约定，同时，信息内容不应当（但不限于）：

- (1) 有损甲方利益；
- (2) 未经甲方批准展示、推广其它地铁。

8.2.2 若因本合同项下经营广告内容引起的任何诉讼和责任，一概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3 权利限制

8.3.1 在经营许可期内，乙方不得在准许经营的广告业务范围内自行或允许他人（通过提供、出租、允许转租全部或部分该等空间及/或相关设施或其它方式）从事任何其它经营活动。

8.3.2 授予乙方杭州地铁5号线语音、导向标识系统广告资源经营许可权，并不影响甲方有权与其它任何人在杭州地铁5号线39个车站范围内进行其它任何形式的广告、信息传播等活动。

8.3.3 在广告发布前,乙方须将广告或内容样稿送达甲方备案,甲方有否决的最终权利,而无需提供任何补偿。

8.3.4 如因乙方不法经营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已承担的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该损失金额的违约金。

8.3.5 甲方将严格控制医疗、药品、医疗器械、整形、美容、保健品、养生、彩票等广告及相关广告的内容、发布数量、发布位置,并有要求修改、调整以及拒绝发布的权利,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

9 组织机构

9.1 机构人员的配置

乙方在本项目广告业务经营许可期间,须提供完善的经营团队负责相关工作并始终保证充足的人员储备,确保所有人员具备履行其相应职责的能力和经验,以满足该项目广告运营的需要。

9.2 组织人员的管理

9.2.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三个月内,须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管理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要求书面形式提交),经营期内,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若需更换人员时,应至少提前三(3)个月提出同等或更高资历的替换人员名单,报甲方批准后方可更换;

9.2.2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要求,乙方在一(1)个月内选派合格人员以替换该等人员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9.3 其它要求。

9.3.1 乙方公司职员在其相应岗位工作时应持有相关证件及行业资质,并根据适用法律、本合同和甲方对广告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以及乙方的管理约定及时出示该证件以备查检;

9.3.2 在整个经营期内,甲方应指派专人就广告资源经营工作与乙方保持联系和沟通。

10 利益冲突

乙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其它广告或相关业务(下称“关联业务”),而关联业

务可能严重损害甲方与经营许可期内的利益，甲方有权在经营许可期内要求乙方采取行动或承诺改善直至甲方合理满意为止。

11 政府干预及不可抗力条款

- 11.1 乙方承诺本项目广告的经营必须符合政府在重大事件、突发事件或其它任何事件发生时的征用或统一调度。
- 11.2 经营许可期内，由于政府或其它社会团体对杭州地铁 5 号线 39 个车站及列车范围内语音、导向标识系统广告资源的经营和管理进行干预而影响本项目广告的正常经营所引致乙方损失，甲方不予承担。但甲方可酌情向有关政府管理部门争取正常的经营条件。
- 11.3 经营许可期内，由于地震、雷击、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因素，或因国家政策调整及政府要求，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相关情况书面通报其它各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政府主管机关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合同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一旦不可抗力的因素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因新冠疫情防控的常态化，新冠疫情不属于本条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不适用本条约定。

12 资料

12.1 甲方有权获取资料：

12.1.1 甲方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乙方在合理的期间内：

- (1) 给与甲方充分的权利，使其能够获取乙方与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业务和相关的资料；
- (2) 按通知书所指明的方式及合理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所需资料，并给与其核实资料的权利。

12.1.2 在上述12.1.1条中所提及的资料，包括甲方为确认乙方已遵从本合同及甲

方根据本合同做出的任何决定、指示、说明或约定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资料。

- 12.1.3 甲方或其书面授权的任何人,在行使其本条约定的权利时,应以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本合同项下广告正常运营或乙方正常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为前提。

12.2 记录

- 12.2.1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格式就服务事项备存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项下广告销售记录;
- (2) 本合同项下广告发布记录;
- (3) 本合同项下广告的制作、上下刊、维护、清洁和维修记录。

- 12.2.2 甲方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乙方在合理的期限内:

- (1) 按通知书所指明的格式及合理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广告发布记录;
- (2) 准许甲方或其以书面授权的任何人,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本合同项下广告发布记录;
- (3) 甲方或其授权人有权复印记录。

- 12.2.3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宣传材料或其它人的其它类似往来文件中提供与本合同相关甲方的名字,或泄漏本合同的存在及其它任何内容。

13 知识产权

13.1 一般规定

- 13.1.1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广告画面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音频文件)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广告画面或内容如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应事先取得该权利所有权人的授权。

- 13.1.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广告画面或内容如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其相关知识产权使用费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广告画面或内容无所有权瑕疵。

- 13.1.3 甲方因乙方提供的广告画面或内容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

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第三人的赔偿、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等)。此种情况下,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13.1.4 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人的任何权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及其它相关权利受到侵犯或声称受到侵犯,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受第三人追偿。因乙方侵犯第三人权利导致甲方的任何利益损失, 乙方承诺予以偿还。

13.2 保密

13.2.1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顾问或代理人获得所有资料 and 文件 (不论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 如果尚未公布或公开即应保密,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 在经营许可期届满之日起两 (2) 年期间不得向其它人透露或公开, 各方应保证其代理、代表、承办商或员工均不泄漏本合同或本合同取代的任何协议的任何条款; 不泄漏或利用在执行本合同或在参与本合同所取代的任何合同的谈判中获取的另一方的保密资料。

13.2.2 但是以下情况除外:

- (1) 一方以不违反保密义务的方式从其它人取得的信息;
- (2) 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 (3) 按照适用法律或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或为审计或财务报表中的披露目的而进行披露的信息;
- (4) 本合同向下明确允许的披露。

13.2.3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13.2.1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均须向对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3.3.3 双方对于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14 双方的一般义务

14.1 甲方的一般义务

除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外, 甲方的一般义务还包括:

- (1) 为乙方广告经营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 (2) 负责语音广播系统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 保证其运行状况良好;
- (3) 如因运营需要, 甲方可提供已投放列车语音广告的车辆运行计划于经营许可

方，以便乙方的业务开展；

(4) 对其知悉的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文本、报价、支付方式、广告客户名单及其它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5) 除非存在不可抗因素或地铁运营突发事件，甲方保证本项目资源广告均能在发布计划内发布；

(6) 甲方对乙方运营和管理广告业务进行监督和管理；

(7) 甲方向乙方员工或其委托的第三人为广告运营的目的而进入杭州地铁 5 号线提供适当的便利。甲方有权在防止滥用此等便利的前提下向乙方收取合理费用。

14.2 乙方的义务

14.2.1 在整个经营许可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自行承担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运营和管理语音、导向标识系统广告业务。所应履行的义务如下：

(1) 乙方的广告经营不影响运营安全；乙方须在广告发布前自行检查发布内容，确保发布信息不影响甲方运营信息的播报（包括语音及导向标识信息），确保所有信息发布安全并准确无误；

(2) 在经营期限内，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项下的相关规定，自觉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如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以及发生经济纠纷或经济处罚，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广告资源（语音广播系统设施设备除外）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安全等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监管、检查；接受政府机关、行业协会对广告内容的监管；

(4) 乙方负责办理本合同项下广告媒体经营和发布的相关手续，并将广告内容、广告商名单、发布期限、工商审批手续等提交甲方备案。

(5)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导向（含运营服务信息）内容的制作、发布工作及导向设备（不含查询系统）的维护、维修（包括但不限于导向广告灯片的脱落、破损、残缺以及广告画布的翘边、污损、内容错误的信息更换等），由此引起的所有成本及开支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配合甲方免费发布甲方自身企业宣传广告（包括但不限于导向标识

广告资源中乘客运营资讯信息)或公益广告;

(7) 乙方不得发布不利于甲方形象的广告;

(8)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阵地费及其它费用;

(9) 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广告发布合同不得超过本合同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如果乙方签署有效期超过经营期的任何与广告资源经营权有关的重大合同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未获得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签署该等合同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10) 乙方应遵守现行的劳动保护法规,尊重职工的权利和严格执行安全法规及有关标准;

(11) 乙方按照适用法律缴纳所有税金及行政性收费;

(12) 乙方应对广告资源在销售、运营和管理工作中可能发生的侵犯知识产权而引起的诉讼负责应诉和赔偿;

(13) 乙方须遵守甲方发布的《杭州地铁5号线语音、导向标识系统广告媒体发布细则》(如果甲方更新发布细则的,则以甲方发布的最新版本为准),不得违反《杭州地铁5号线语音、导向标识系统广告媒体发布细则》的规定,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按照本章第15条的规定单方终止本合同;

(14) 乙方应履行适当的告知义务,以确保预期的第三人可以了解这些权益的转让是有限制的;

(15) 乙方保证善意地、谨慎地行使本合同授予乙方的广告资源经营权;

(16) 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源及设施;

(17) 乙方应保证其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的全部文件、报表、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未隐瞒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任何信息,也未向甲方提供虚假的资料或信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按照第15条的规定单方终止本合同;

(18) 乙方应安排对运营和维护广告资源所需要的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

(19)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在非自身业务范围内作业;

(20) 如甲方和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与第三方就本合同项下的广告资源经营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最终赔偿责任。

15 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15.1 正常终止

本合同约定的经营期届满，甲方授予乙方的广告资源经营权终止。乙方应当将广告资源完好、无偿返还给甲方，甲方无须为此向乙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补偿责任。

15.2 协商终止

15.2.1 经营期内如甲乙双方均不存在违约行为的，都有权因自身原因提出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需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需提前90天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双方签订终止协议，乙方需支付阵地费至本合同正式终止日为止；同时，甲方有权按照以下情况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该违约金亦可以从乙方已缴纳的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

- (1) 经营期未满一年的，收取本合同履约担保总金额的100%作为违约金；
- (2) 经营期满一年但未满二年的，收取本合同履约担保总金额的80%作为违约金；
- (3) 经营期满二年但未满三年的，收取本合同履约担保总金额的60%作为违约金；

只有在合同固定3年经营期到期后，甲乙双方可选择无责退出不继续经营可选经营期，若3年可选经营期双方一致同意继续执行，

- (4) 经营期满三年但未满四年的，收取本合同履约担保总金额的40%作为违约金；
- (5) 经营期满四年但未满五年的，收取本合同履约担保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 (6) 经营期满五年但未满六年的，收取本合同履约担保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如甲方申请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需提前90天书面通知乙方，在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双方签订终止协议。

15.2.2 双方应诚实、全面、充分履行本合同，无法定理由或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之理由，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

15.3 违约责任

15.3.1 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费用或未遵守第4.2.3条约定恢复履约担保数额，甲方均有权按逾期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该逾期款项的违约金。如逾期支付时，甲方有权同时行使以下权利：

- (1) 依照本条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计算至乙方支付完毕之日；
- (2) 如果因逾期支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要求乙方承担超出的损失；
- (3) 甲方已收取的所有费用均不退还乙方，亦不作为乙方承担违约金、损失赔偿等违约款项的抵扣；
- (4) 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逾期超过7天，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提供本项目下广告资源的请点、作业要求；
- (5) 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超过6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另行向乙方收取3年固定经营期平均年含税阵地费的30%作为违约金，乙方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即为合同终止日。

15.3.2 在经营许可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除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赔偿责任外，还有权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本合同，发出终止通知之日即为提前终止日：

- (1)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导致杭州地铁 5 号线无法正常运营或声誉严重受损的；
- (2) 擅自提前终止本项目广告经营许可权，责令其改正拒不执行的；
- (3) 未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供、更新、恢复、弥补履约保证金；
- (4) 发生停业、歇业、或被撤销、解散、宣告破产或清算等情况；
- (5) 宣传推广、销售、运营、维护广告资源的行为严重违法、违规的；
- (6) 做出的任何声明与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实质上不实，导致乙方的履约能力下降或可能引起乙方履约能力受到不利影响的；
- (7) 乙方在本项目招商、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虚假的文件、报表、资料及信息或隐瞒重要的文件、报表、资料及信息，导致乙方的履约能力下降或可能引起乙方履约能力受到不利影响的；
- (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对广告资源及有关财产以及其在本合同项下获得

的权利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它担保物权的；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广告资源以转让、抵偿、赠送等形式处置给第三人的；

(9)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将乙方与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委托第三人履行；

(10)乙方违反甲方发布的《杭州地铁5号线语音、导向标识系统广告媒体发布细则》最新版本的规定，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整改；

(11)未按本合同第5条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任何一个半年度的经营许可权费且延迟时间达到60天的；或未按本合同第7.4.3条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任何一个半年度的语音广告上刊服务费且延迟时间达到60天的；或未按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

(12)除上述条款已有约定外，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重要义务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一（1）个月内仍未能补救该违约行为的；

(13)本合同约定的其它违约行为。

15.3.3 如乙方存在上述15.3.1和15.3.2条任一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3年固定经营期阵地费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同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如甲方单方终止本合同的，乙方收到终止通知之日即为本合同终止日；履约担保及已经收取的广告资源阵地费不退还乙方，此外，乙方须向甲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直接及间接损失、支出和费用，以及任何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收入、预期利润。

15.3.4甲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乙方违约引起的损失，以防止损失的扩大；甲方应有权从乙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15.3.5 违约责任条款在相关违约责任承担完毕之前，即便是本经营期满或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除非本合同终止，针对本合同的任何违约责任的追究及责任承担，均不影响本合同之继续履行。

15.4 因征收、征用导致的经营期提前终止

15.4.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全部或部分经营线路内设施被任何政府部门没收、征收、征用，或被中止、收回全部或部分广告资源经营权。甲方有权向

乙方发出终止通知；

15.4.2 甲方向乙方发出终止通知之日即为提前终止日。广告资源经营权终止后，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程序将广告资源移交或返还甲方，甲方无须为此向乙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15.5 终止的一般后果

15.5.1 除非适用法律或本合同约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在本合同终止日之前，双方应继续享有和履行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15.5.2 本合同终止后，除本合同其它部分已经约定或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本合同到期或终止之前发生的而在本合同到期或终止之日尚未支付或返还的付款或赔偿义务除外；

15.5.3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它条款；

15.5.4 保密义务不因协议终止而失效。

16 移交及返还

16.1 移交的一般约定

16.1.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将制作广告资源的移交清单，将线路的广告资源移交给乙方；

16.1.2 本合同项下的广告资源，按照移交当时的广告资源现状、状况进行移交，广告乙方不得以移交时部分广告资源的不能正常使用等原因向甲方索赔。

16.2 返还的一般约定

16.2.1 乙方在广告资源经营权终止时(包括正常终止、提前终止、违约终止、因征收、征用导致的经营期提前终止等)应无条件地且无偿地向甲方返还全部广告资源、权利、文件和材料档案，并确保该资产、权利等在终止日时处于正常状态，但因自然折旧导致广告资源设施损耗的部分除外。乙方在未正式返还前，应善意履行看守职责保障正常生产和服务。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终止日即为返还日；

16.2.2 广告资源、权利等在向甲方返还时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它请求权。广告资源在返还日应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

和环境遗留问题；

16.2.3 乙方应移交或返还广告资源经营权及其它相关资源及设施，并且所有前述设施应不存在任何债务负担或担保权益；

16.2.4 乙方应完全负责与履行广告资源经营权有关的所有债务；

16.2.5 返还过程不应影响经营线路运营、维修及其它业务的正常运作；

16.2.6 返还时所有广告资源处于良好状态，能够充分满足经营需要；

16.2.7 乙方编制移交清单，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移交。

16.3 广告合同

16.3.1 在正常终止情况下，本合同到期前三(3)个月，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与广告客户签订而仍未完成的广告合同明细表，并在之后每月向甲方提供更新，最后一次提交不得晚于本合同到期前两(2)天；

16.3.2 除正常终止之外的其它终止情形下，本合同终止后十五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与广告客户签订而仍未完成的广告合同明细表；

16.3.3 本合同终止或到期后一(1)个星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最新的客户名单并附联系资料。甲方有权使用该名单并可将联系资料的使用权让于任何其它人，而无需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

16.4 备品备件

16.4.1 本合同终止或到期后一(1)个星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无偿提供详细广告资源设施正常运行需要的消耗备件和事故抢修的零备件清单；

16.4.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生产、销售广告资源设施所需全部备品备件的厂商名单。

16.5 保险的转让

在返还日，乙方应将所有第三人、制造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以及所有的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等与广告资源设施有关的其它担保、保证及所有的保险凭证，全部无偿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6.6 第三人保证的转让

在返还日，乙方有义务将所有第三人、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在可转让的范围内分别无偿转让给甲方，并促成供应商以过去同样或更优惠的价格向甲方供应设备，在返还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接受合同延续和承担由此

发生的一切权利义务。

16.7 技术转让

16.7.1 乙方应在返还日将其拥有的，以及运营和维护广告资源所需的，有关广告资源运营和维护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无偿返还及转让给甲方，并确保甲方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而遭受侵权索赔；

16.7.2 就乙方以许可或分许可方式从第三人取得的、运营和维护广告资源所需的有关广告资源运营和维护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乙方应负责取得该等技术和技术诀窍权利人的许可，在返还日后将该等技术诀窍继续许可给甲方使用，但因此产生的使用该等技术和技术诀窍的相关许可费用，由甲方承担，但甲方也有权选择拒绝接受。

16.8 合同的转让

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转让其签订的、于返还时仍有效的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供货合同和所有其它合同。甲方对于转让合同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责任，同时乙方应保护甲方使之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16.9 移走乙方的所有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应于返还之日起六十(60)日内，搬移于经营线路内乙方所属的所有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视同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处置这些物品，而不需给予乙方任何赔偿，如甲方发生处理费用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16.10 风险转移

乙方应承担返还完成前广告资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的违约所造成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返还完成后广告资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转由甲方承担。

16.11 返还费用和批准

16.11.1 对于向甲方的返还和转让，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或对价；

16.11.2 除非另有约定，乙方及甲方应负责各自的因上述返还和转让发生的成本和费用。

16.12 返还效力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之广告资源的权利和义务随返还给甲方后，甲方应接管广告资源的运营及享有广告资源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16.13 返还的特殊约定

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返还符合要求的全部广告资源，乙方同意甲方自行接管并经营，且甲方无须为此向乙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对由于甲方自行接管的广告资源不符合合同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第16条规定的返还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7 违约赔偿

17.1 违约赔偿的一般约定

17.1.1 如乙方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已收取的所有阵地费均不退还乙方。此外，乙方须向甲方赔偿因擅自提前终止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7.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直接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任何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收入、预期利润，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17.1.3 违约责任条款在相关违约责任承担完毕之前，即便是本经营期满或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

17.2 减轻损失的措施

17.2.1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以防止损失的扩大；

17.2.2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17.3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的产生部分归责于受害方，则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该部分因素造成的损失。

17.4 补救之累积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上述条款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行使本合同或其作为一方的其它合同，或适用法律提供的任何其它补救措施。

17.5 不中断合同履行

除非本合同终止，针对本合同的任何违约责任的追究及责任承担，均不影响本合同之继续履行。

18 纠纷解决

18.1 对于甲方和乙方之间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法院的生效判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各方应履行判决；

18.2 在争议、分歧或索赔做出最终判决前，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在最终判决做出后按判决进行最终调整；

18.3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18.4 上述纠纷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19 其它条款

19.1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条款（含补充协议，如有）；
- (2) 中选通知书（如有）；
- (3) 合同附件；
- (4) 招商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
- (5) 报价组成文件；
- (6) 甲方要求；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19.2 补充合同

19.2.1 若杭州地铁5号线运营主体发生变更，由杭州杭港地铁五号线有限公司、乙方及新的运营主体共同签署本合同主体变更协议，由新的运营主体履行本合

同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9.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书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能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并具有约束力。

19.3 通知

19.3.1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通过公认的专递、快递、邮寄、或传真送至各方；

19.3.2 如果一方的地址和/或收件人更改时,应在新地址和/或新收件人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9.4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5 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简体中文。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伍份。

19.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且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字盖章的日期不一致,以最后签字盖章一方的签字盖章日为合同生效日。

19.7 合同签订地及履行地

本合同的签订地及履行地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杭州杭港地铁五号线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合同附件：

附件 1 《杭州地铁 5 号线语音、导向标识系统广告媒体发布细则》

附件 2 廉政承诺书

附件 3 轨道交通作业安全要求

附件 4 承包商/外单位作业安全、消防、治安内保协议

附件 5 消防安全协议书

《杭州地铁 5 号线语音、导向标识系统广告媒体发布细则》

第 1 章 总则

1.1 目的

保障杭州地铁 5 号线语音、导向标识系统广告业务的安全运营，提升广告业务的运营质量，规范广告业务的管理。

1.2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杭州地铁 5 号线语音、导向标识系统广告媒体发布的全过程管理。

本细则所指乙方是指：与甲方签订经营合同，获得杭州地铁 5 号线语音、导向标识系统广告资源经营资格的公司。

第 2 章 语音广告和导向标识广告业务范围

语音广告和导向标识广告业务范围指乙方根据合同在经营期、经营业务范围内经营杭州地铁 5 号线语音、导向标识系统广告资源，包括广告的推广及营销、运营、管理、维护、发布广告，获取收入。具体媒体形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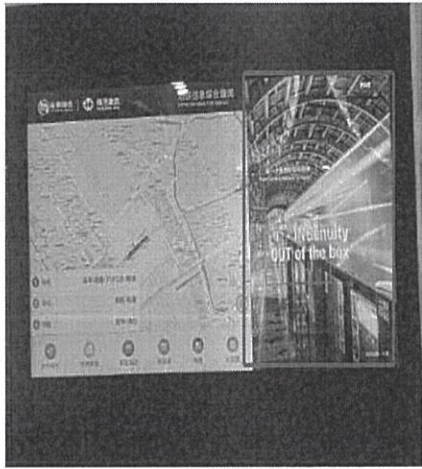
2.1 语音广告（含语音提示广告和语音导向广告）

播报范围	语音广告名称	语音广告位置	语音广告内容示例	开发数量	语音播报频次	发布周期
站厅层	站厅语音提示广告	站厅层公益播报前	XXX 提醒您，为保持良好的乘车环境，请勿在车站及列	一站一提示	不限（在站厅固定	最短发布期

			车范围内饮食、乱丢废弃物， 谢谢合作。		数量的 公益语 音播报 前)	限为 1个 月
站台	站台语 音提示 广告	站台层列 车进站前	XXX 提醒您，前往绿汀路的 列车即将到达，请在黄线外 排队，先下后上，当心脚下空 隙。	全 线 2 条 (分 上 下 行)	每列列 车进站 前播报 一次	最 短发 布期 限为 1个 月
	站台语 音导向 广告	站台层列 车到达后	前往 AAA/BBB/CCC/DDD 的乘客，请从某口出站。	每站 4 条	每列列 车进站 后播报 一次	最短 发布 期限 为 1 年
列车 车厢	车厢语 音提示 广告	每列车离 开每个车 站时播报	XXX 提醒您，下一站双桥， 开左门。	全线 2 条 (分 上下 行)	每列列 车离站 后播报 一次	最短 发布 期限 为 1 个月

2.2 车站导向标识系统广告

A.站内电子导向系统

导向系统 名称	位 置	广告形式	广告发布内容示例	资源 数量
站厅出入口查询机	站厅层出入口	86 寸触摸屏 86 寸屏幕部分播放查询机运营信息，部分播放广告视频，预计广告发布时长占信息屏总发布时长的百分之三十左右。（以上仅为示意图，具体广告播放界面和播放时长最终以运营交付的条件为准。）		每个站有两个查询机（86 寸）
站厅中部资讯牌	站厅层中部付费区内	两个 70 寸触摸屏 70 寸屏幕部分播放资讯牌运营信息，部分播放广告视频，，预计广告发布时长占信息屏总发布时长的百分之三十左右。（以上仅为示意图，具体广告播放界面和播放时长最终以运营交付的条件为准。）		每个站有两个拼接资讯牌（70 寸）

B.站内文字导向标识系统

导向标识	位置	广告形式（示意图）	发布内容示例	发布数量
------	----	-----------	--------	------

名称				
分出 入口信息 牌	站厅 层出 入口		某某大酒 店	每站站 出入口各1 块, 每个分 出入口信息 牌可发布2 个商业信息
综合 信息出口 导视牌	站厅 层中 部付 费区 内		某某大酒 店	每站站 厅中部各2 块, 每个综 合信息出口 导视1个口 可发布1个 商业信息
综合 资讯图	站厅 层中 部非 付费 区		某某大酒 店	每站站 厅中部各1 块, 每个综 合资讯图1 个口可发布 1个商业信 息

备注：以上语音文字仅为示例，具体播放内容最终以杭州地铁 5 号线线路实际运营时的播报内容为准；以上导向系统广告资源图仅为规划示例，最终查询与广告播放界面分割以杭港运营交付为准。所有导向标识系统广告的发布须不影响运营标识信息发布为前提。

第 3 章 语音、导向标识系统广告发布的管理

3.1 运营安全优先原则

- ◆ 语音广告的发布应以杭州地铁 5 号线运营安全为原则，广告的发布应遵守广告发布的时长、字数要求；
- ◆ 乙方应确保语音广告内容播出的安全性；
- ◆ 乙方应根据各车站的实际状况主动播报公益信息，提高乘客公益意识，搭建公益服务平台。
- ◆ 乙方应精简广告词语，严格控制语音广告时长，语音广告应充分体现运营信息优先的原则，在资源占用与运营信息发生矛盾时，应服从运营信息的优先播出；
- ◆ 一旦遇到紧急情况(例如地震、水灾等情形)，甲方有权更改或者取消语音广告的播报。

3.2 广告的发布规则

3.2.1 语音广告的发布规则

- ◆ 语音提示广告每次发布期限最短为 1 个月，同一发布期限内、同一个发布平台（同站台层，同一轨道行驶方向，同一列车）仅限一个语音提示广告，发布内容须为企事业单位及其产品的中文名称或中文简称（以工商注册为准），且字数不得超过 8 个字。
- ◆ 语音导向广告每次发布期限最短为 1 年，发布内容须为企事业单位或建筑的中文名称或中文简称（以工商注册为准）。站台层导向广告播报信息不超过 4 个，每条播报广告字数不得超过 8 个字。
- ◆ 语音广告发布内容（广告内容仅限于中文播报）必须为营业执照的名称或经工商注册的产品品牌。

- ◆ 语音广告发布的广告内容不得影响运营服务（车站及列车乘客提示播音）；
- ◆ 语音广告播放内容到期后（未有下列期广告上载前），必须将播报内容恢复至未设置语音广告之前的内容。

3.2.2 导向标识系统广告的发布规则

- ◆ 文字导向信息牌发布内容仅限于文字信息（中英文），发布内容必须为营业执照的名称、楼盘名称必须为地名委批复的名称，中英文字体须与甲方导向系统信息发布标准一致；
- ◆ 乙方不得随意变更甲方已发布的文字导向信息内容。

3.3 广告发布内容限制

发布内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健康、合法，符合精神文明建设的各项要求，不得损害地铁形象和声誉，不得以任何形式欺骗消费者，贬低其它商品或服务，不得发布社会影响差、美誉度低等内容。以上遵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健康、合法，符合精神文明建设的各项要求；
- 2)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 3) 广告内容应当有利于人民的身心健康，促进商品和服务质量提高及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4) 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维护国家的尊严和利益；
- 5) 广告发布内容不得有下列情况：

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

使用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

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妨碍社会安定和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和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含有淫秽、迷信、恐怖、暴力、丑恶的内容；

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妨碍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
法律、行政法规约定禁止的其它情况。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广告；
烟草广告；
违反国家广告法规规定的其它内容；
侵犯他人肖像权或侵犯他人其它合法权益的广告；
发布与杭港运营有竞争内容的广告；
影响杭州地铁形象和声誉的广告（如：小旅馆、小酒店等）；
各类不雅医院名称（如：X 肛肠医院、X 不孕不育医院、X 男科医院）及不雅品牌的医疗机构等；
社会影响差、美誉度低等内容。

6) 食品、酒类、化妆品广告的内容必须符合卫生许可的事项，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易与药品混淆的用语。

7) 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

8) 乙方在招商过程应注重甲方及杭州地铁集团整体形象和品质。

3.4 广告内容审核

乙方在广告媒体发布前必须提交营业执照等支持资料做工商审核备案；

发布内容（含中文信息、发布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刊期等）须先由乙方进行自审，再报甲方预审。对于需要报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审批的广告内容，乙方须自行办理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乙方提报给甲方预审（文字内容与语音音频文件分批进行审核）未通过时，乙方须按甲方意见修改后重新提交，审批时间重新起算。甲方对预审拥有否决权并对因此造成的广告发布延期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广告内容制作

3.5.1 乙方根据预审通过的内容进行语音广告文件的录制，负责语音广告语所在语句的所有中英文的播报内容的完整录制

（英文中不包含广告信息）并承担所有录制费用。乙方所负责录制的语音内容，须在音质、语速、语调、格式上与杭州地铁5号线其它语音内容保持统一（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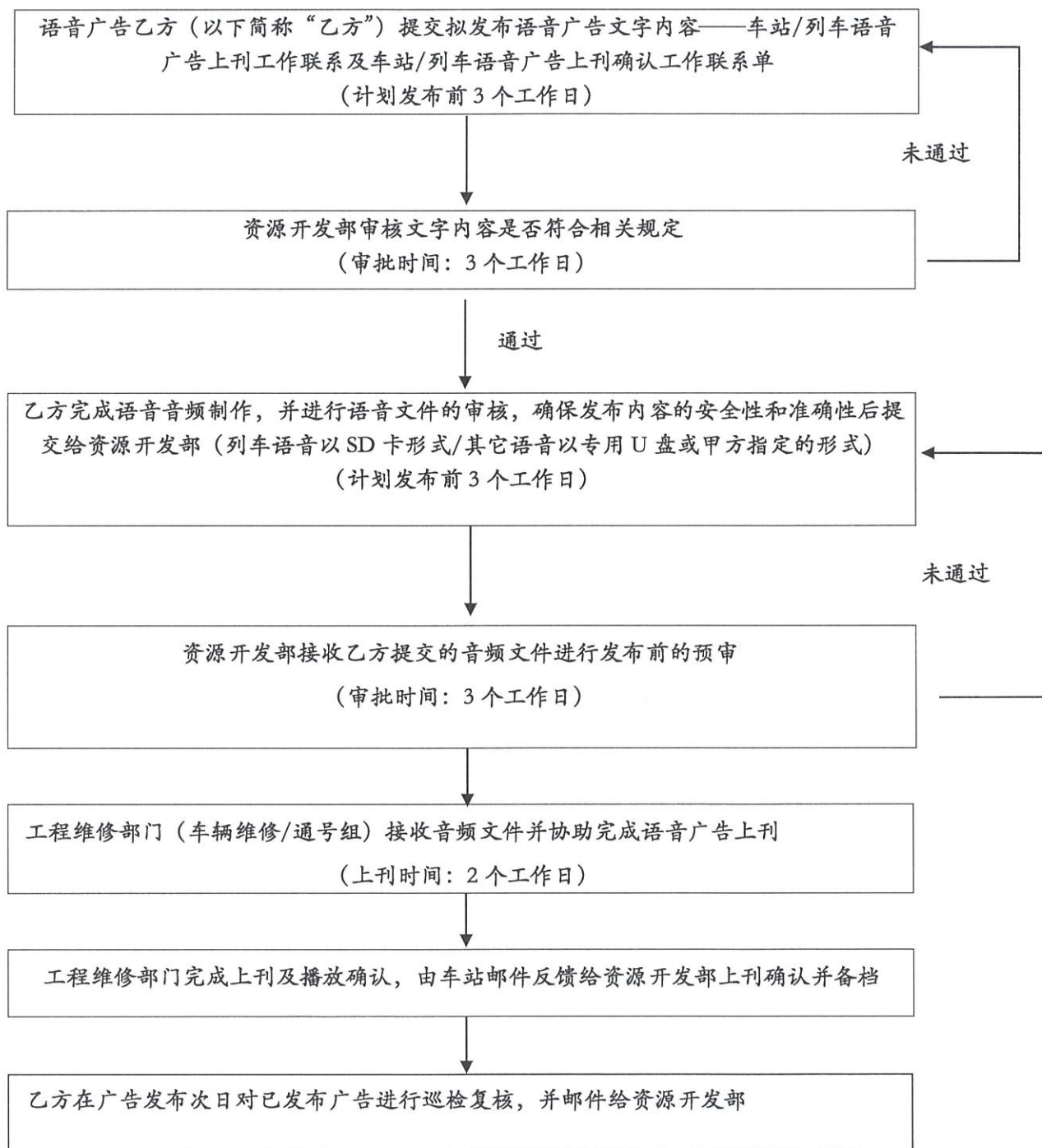
3.5.2 乙方须优先委托杭州地铁5号线原语音内容录制单位来录制本项目的语音广告。若原录制单位未能与乙方达成合作意向，乙方可重新选择有资质的录制单位并报甲方审批。甲方拥有否决权。

3.5.3 乙方在录制语音过程中，甲方将进行内容符合性审查，乙方须遵守本规定甲方制定的“发布内容限制”相关规定，如不能通过甲方审查，乙方将整改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如造成违约等行为由乙方独立承担。

3.6 广告发布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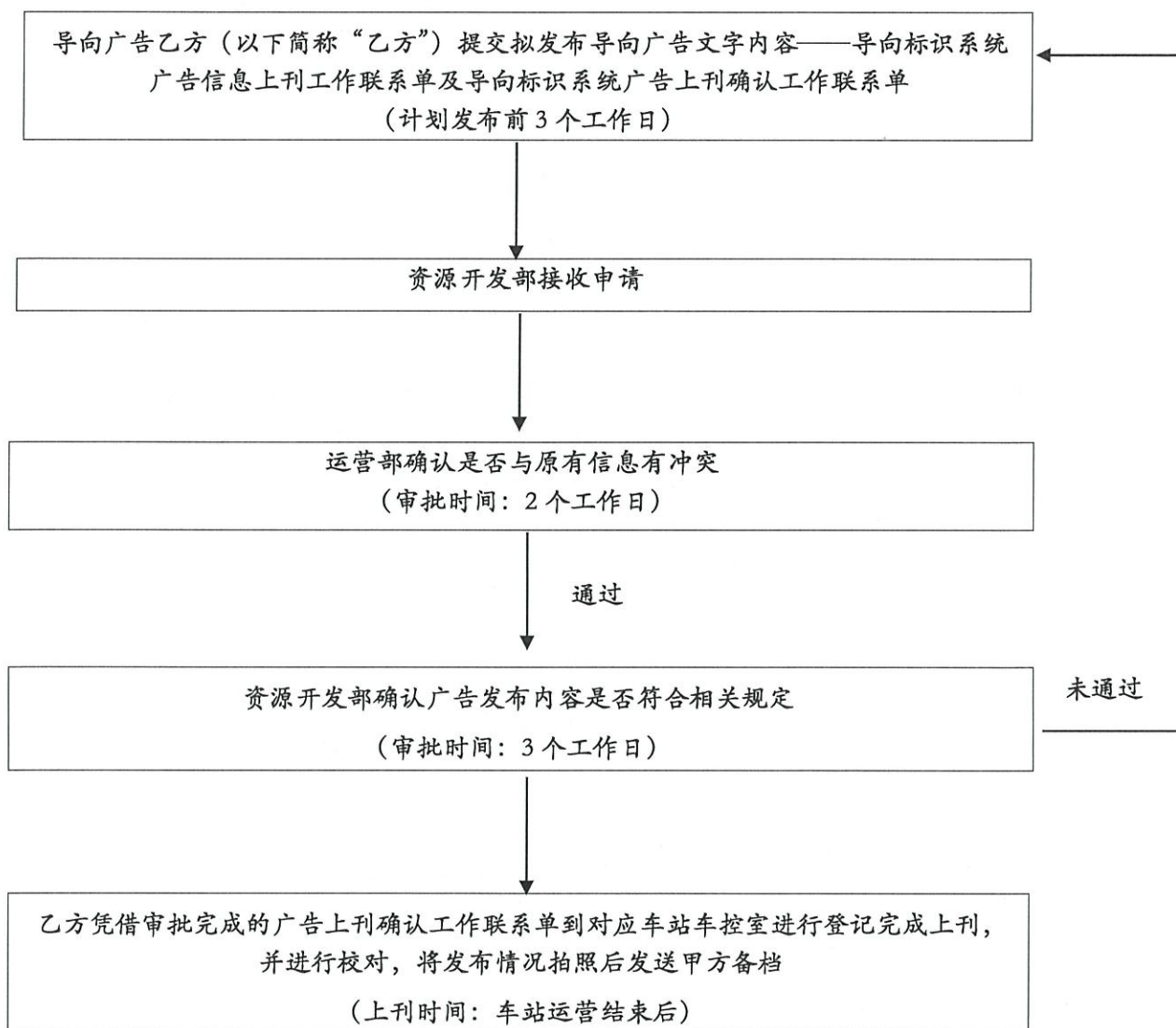
3.6.1 语音广告的发布流程

语音广告信息发布流程



3.6.2 导向标识广告的发布流程

导向标识广告信息发布流程



3.6.3 各类表格:

表 1

车站/列车语音广告上刊工作联系单

编号：(广告公司全称首字母)-年度-月份-序号（语音类型）

申请单位		
主送		杭港地铁有限公司资源开发部
广告发布 明细	广告客户名称	
	所属行业	
	广告音频文件	
	广告位置	车站：_____站_____口 上行/下行 列车：上行/下行
	实际广告售价及折扣率	
	发布信息相关资质	
	广告发布期限	
广告乙 方	文件提交日期	
	审核意见（签字）	经我司审核，内容符合广告法，相关内容已按要求备案
	确认意见 （签字盖章）	
资源 开发部	接收意见	
	复核意见	
	确认意见	

表 2

车站/列车语音广告上刊确认工作联系单

编号：（广告公司全称首字母）-年度-月份-序号（语音类型）

申请单位			
广告发布明细	广告音频文件	需注明“广告语内容”	
	广告位置	车站：_____站_____口 上行/下行 列车：上行/下行	
	广告发布期限		
广告乙方	文件提交日期		
	审核意见（签字）	经我司审核，内容符合广告法，相关内容已按要求备案	
	确认意见 （签字盖章）		
杭港地铁音频文件接收确认			
相关部门		相关人员	日期
站务室/运营部			
工程部（车辆维修 ☐ 通号 ☐ ）			
资源开发部			
杭港地铁工程部（车辆维修 ☐ 通号 ☐ ）上刊进度确认			
发布位置		上刊人签字	完成日期
列车	☐ 列车		
车站	☐ 站		

表 3

导向标识系统广告信息上刊工作联系单

编号：(广告公司全称首字母)-年度-月份-序号（导向类型）

申请单位		
广告客户名称		
所属行业		
广告 发布 明细	中文信息	
	英文信息	
	广告位置	
	材料说明	
	实际广告售价及折扣率	
	发布信息相关资质	
	发布效果图	
	广告发布期限	
申请单位内审：		
广告 乙方	画面提交日期	
	审核意见（签字）	经我司审核，内容符合广告法，相关内容已按要求备案
	确认意见 (签字盖章)	
杭港地铁备案：		
资源 开发 部	接收意见	
	复核意见	
	确认意见	

表 4

导向标识系统广告上刊确认工作联系单

编号：（广告公司全称首字母）-年度-月份-序号（导向类型）

申请单位		
广告发布 明细	中文信息	
	英文信息	
	广告位置	
	材料说明	
	发布信息相关资质	
	发布效果图	
	广告发布期限	
申请单位内审		
广告乙 方	画面提交日期	
	审核意见（签字）	经我司审核，内容符合广告法，相关内容已按要求备案
	确认意见 （签字盖章）	
杭港地铁相关部门确认发布意见：		
相关部门	意见	日期
站务室		
运营支持		
资源开发部		

电子查询机广告上刊工作联系单

编号：（广告公司全称首字母）-年度-月份-序号（导向类型）

客 户 名 称		
所 属 行 业		
产 品 名 称		
广 告 规格	广 告 形 式	☐ 70 寸 ☐ 86 寸
	数 量	
	广 告 位 置	☐ 全线 ☐ 单站
广 告 期 限		
实际广告售价及折扣率		
单 个 视 频 时 长 (s)		
视 频 总 时 长 (s)		
随附广告设计（注明编号、盖章）		
广 告 公司 审核	画面提交日期	
	审核意见（签字）	经我司审核，内容符合广告法，相关内容已按要求备案
	确认意见（签字盖章）	
资源开发 部备案	接收意见	
	备案意见	
	确认意见	

电子查询机广告上刊确认工作联系单

编号：（广告公司全称首字母）-年度-月份-序号（导向类型）

申请上刊单位		
上刊需求	广告内容	
	广告位置	☐ 全线 ☐ 单站
	广告形式	☐ 70 寸 ☐ 86 寸
	发布数量	
	广告发布期限	
广告内容审核		
广告经营单位 (浙江风盛)	画面提交日期	
	审核意见（签字）	经我司审核，内容符合广告法，相关内容已按要求备案
	审核意见（签字或盖章）	
杭港地铁 资源开发部	接收意见	
	备案意见	
	确认意见	
上刊确认		
发布位置	上刊人签字	上刊日期

附件2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为了在保持廉政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项目的特点，我方做出如下承诺：

- 一、我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我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杭港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三、我方不会为谋取私利擅自与杭港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项目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四、我方不会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杭港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高档娱乐性场所。
- 五、我方不会为杭港公司和公司员工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六、我方如发现杭港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行为的，会向杭港公司领导或者上级单位举报。杭港公司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我方进行报复。
- 七、若发现我方有违反本承诺书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杭港的工作人员，杭港有权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我方相当于行贿金额5-10倍的违约金，由此给我方造成的损失均由我方自行承担，我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贵单位予以追缴。
- 八、严格执行中纪委下发的中纪发【2007】7号《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 九、本廉政承诺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轨道交通作业安全要求

轨道交通作业安全要求

一、外单位进入甲方管辖范围内作业，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行业、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和管理规定。

二、外单位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必须设立施工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负责作业全过程的作业、消防安全。

三、作业安全：

（一）作业前必须制定作业方案或安全措施并经甲方审核同意，作业时严格执行。

（二）进场作业时，必须按公司施工作业管理等相关规定办理作业手续，持《作业进场作业令》到车站或车厂调度办理请点手续，办理请点手续时，必须有指定的甲方经办部门或主配合部门人员协助办理。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进入设备区、轨行区和区间风亭（井），严禁擅自通过区间风亭（井）进入轨行区，严禁擅自通过地面段或高架段进入轨行区。

（三）作业前必须对全体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加强作业安全的监管，确保作业、登高、动火、用电等作业过程不出任何人身或设备安全事故。

（四）作业前，甲方配合人员与外单位进行安全交底，配合人员要加强作业监督，发现不符合规定的情况应及时提出，发现危及安全的情况及时制止。作业人员要听从甲方现场配合人员和车站值班人员的监督指挥，配合人员和车站有权终止违章作业。

（五）严格按《作业进场作业令》的作业地点、作业时间和作业内容进行作业，作业人员不得超出作业区作业，严禁超出所挂地线的保护区域，无故延长作业时间，对运营造成影响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特种作业人员应按规定持相关操作证，严禁无证违章作业。

（七）作业人员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进入接触轨区域必须穿绝缘鞋。

（八）作业用的材料、机具，不得侵入运营线路和设备限界及道路，要保证在线路出清后，才能拆除作业防护。不得在接触轨附近1 米范围内堆放杂物，严禁将工具、材料等放品放在接触轨下方，以防因物料出清不彻底，导致接触轨短路或导致集电靴受损。

（九）作业结束后，要及时恢复现场设备设施，做到“工清场地清”，施工负责人负责线路出清，以防遗留物品，主办部门配合人员负责监督检查出清情况。

（十）作业过程中，发现其它安全问题、隐患，应及时向现场人员或控制中心报告。无法确认是否与本作业有关的，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与本作业无关的，也要配合现场处理。

（十一）作业完毕48 小时内向甲方管理部门一次性提交经甲方审核同意的作业方案或安全措施、签署完备的安全技术交底、施工记录。

四、消防安全要求：

（一）作业需现场动火（明火、电焊、风焊等），必须办理动火凭证，操作人员必须持相应操作证，并按要求配备灭火器材，严禁在动火区堆放易燃物品，无法搬走的要采取隔离等安全措施，以防发生意外。

（二）工地如需搭建工棚（房），须报甲方批准，并做好工棚（房）的灭火器材配置等安全措施。

（三）需要接临时用电时，应向甲方相关部门提出申请，严禁擅自乱拉电线。

（四）每天完工后应切断、关闭所使用的电源、水源，关好门窗。

（五）文明作业，严禁在非吸烟区吸烟。

（六）选用的作业材料应符合国家标准，应具有防火、防腐蚀、环保功能，使用前需经运营公司确认。

五、保卫安全要求：

（一）作业开始前，外单位应对本单位进入轨道交通作业的所有人员进行法制教育，做好本单位的保卫综治管理；并接受总部作业配合部门作业配合人的管理和监督。

（二）作业开始前，所有外单位作业人员，要在甲方保卫部登记、备案，办理临时出入证，凭临时出入证出入，并自觉接受甲方车站工作人员的检查、验证、登记和管理；作业人员非工作需要，不准进入车站非公共区设备房、车辆段、OCC 大楼、主变电站、变电所等区域。

（三）外单位作业人员携带物品出甲方各部位时，凭放行条，由作业配合人和

车站工作人员检查确认后放行；出车辆段、OCC 大楼、主变电站时，凭放行条，由作业配合人和护卫检查确认后放行；其它部位时情况下，凭放行条，由作业配合人应由作业配合部门、车站或护卫检查确认后方可放行。任何人员不得带无关人员及与作业无关的物品（包括危险物品）进入作业场所。作业人员不得在作业场所留宿过夜。

（四）外单位自用的设备、工具、物料等应自己保管。

（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洁身自好，不得擅自动用轨道交通各种设施、设备，不

得偷窃轨道交通财物，不得损坏、破坏轨道交通设备、设施。

六、技术安全要求：

（一）与接触网安全距离不足2m 的作业，必须申请停电作业，按规定做好防护之后，才能开始作业。

（二）严禁在感应板上行走，严禁将工器具及材料等物品放置在感应板上。严禁碰撞、敲击、踩踏等影响感应板几何尺寸和形位的行为。严禁用金属短接感应板。作业时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防止作业油料、化学物品污染感应板。作业完毕后必须检查并出清线路，不得遗留任何东西在感应板上，不得遗留金属物品在感应板附近（包括感应板上）。

（三）改变建筑物的结构、穿墙、钻孔、接驳电源（管道）、确定线路走向等，须征得运营公司的同意。作业后需完全封堵，不得影响其防排烟效果。送电前要进行有关线路检查，确认并试验合格后，方可操作送电。

（四）新铺电（光）缆应按照设计要求走相应的电缆桥架，在电缆铺放过程，应尽量不移动桥架上原有电缆，注意保护好既有电缆桥架及周围的轨道交通设施，在电缆需捆扎时，须单独捆扎，不得与其它电缆同扎一起。

（五）当作业遇其它电缆及桥架时，应予避开，单独敷设，不得影响我方电缆桥架功能。

（六）若在电缆架走电缆时应与高压电缆分层架设并保持足够安全距离，原则上不允许电缆从接触网上空穿越架设。

（七）新铺电缆若通过轨道交通出入口的卷闸门时，应不得影响卷闸门的使用及维护。

（八）未经许可，任何轨道交通系统已安装、使用的设备、设施，一律不准对其进行松动、拆卸解体、移位、随意操作。造成轨道交通设施损坏时要立即停工并及时通知甲方，作业拆卸天棚等物后，作业完成后需恢复其原来面目。

（九）未经同意严禁移动或操作设备或行车设施，严禁擅自开屏蔽门（安全门）及端门。

（十）任何涉及天花及构件上部设备设施的检修、安装，均不得从天花及构件上借力、承重；作业过程中不得在天花上放置工器具、材料、人员踩踏等，出现损坏天花及构件的现象，必须及时恢复并确保其强度。

（十一）符合其它标准规范的规定。

七、其它未尽事宜由甲方现场配合人员与外单位协商，视情况确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 承包商/外单位作业安全、消防、治安内保协议

杭州杭港地铁五号线有限公司

承包商/外单位作业安全、消防、治安内保协议

甲方：杭州杭港地铁五号线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工作方针，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杭州杭港地铁五号线有限公司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规范施工安全管理，保障地铁运营安全，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一、服务/项目：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负责人：

服务/项目部地点：

服务/项目内容：

服务/项目范围：

服务/项目期限：

二、安全目标：

- 1、发生各类安全事故 0 起；
- 2、发生火灾事故 0 起；
- 3、发生治安事件 0 起；
- 4、严重违章违纪行为 0 起。

三、安全生产要求

1. 甲方应在责任范围内做好各项配合工作，为乙方施工创造有利条件；
2. 乙方在服务/项目作业前须认真学习甲方各项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并遵照规定要求执行；
3. 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切实保障安全；
4. 乙方安全管理人员应经杭州杭港地铁五号线有限公司的安全管理培训，整个培训过程和考试由甲方提供，承包商须按实际要求支付相应的培训费；
5.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前应提交经甲方确认服务/项目安全方案；
6.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限期落实整改；
7. 乙方指定同志负责服务/项目安全，在服务/项目前必须对服务/项目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做好记录；

8. 乙方严格执行甲方公司《规则与程序手册》、《5 号线施工检修管理办法》等作业规程及指引；

9. 乙方在非轨行区作业时不得进入轨行区限界，不得影响机车、电客车运行或其它设施设备的安全；

10. 进入轨行区作业时，必须戴安全帽、穿着反光背心(反光衣)、安全鞋(具备防砸、防刺穿、防滑，若有需要须绝缘性能)；

11. 乙方在甲方所属区域内服务/项目若需要使用甲方的设施设备，应征得甲方同意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12. 需接触网停电作业的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

13. 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14. 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原因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和负面影响，乙方需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5. 发生任何事故，乙方必须立即向甲方报告。报告的内容主要有：时间、地点、事故性质、人员伤亡、初步处理情况及报告人的单位、姓名、电话号码等。

四、治安消防工作要求：

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

2. 乙方须配备至少一名专（兼）职治安消防管理人员，负责本施工区域的治安消防工作；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案件如：火灾、治安事件、安全事项等，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必须依照甲方要求，对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制定各班组安全注意事项并落实到位，及加强专项安全知识培训，各岗位经过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乙方必须定期向甲方提交安全培训记录等。

五、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附件的考核规定之外，乙方违反本协议其它条款或相关法律法规的，须向甲方赔偿由此而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争议的处理

协议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它补充条款

考核标准细则

八、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承包商/外单位作业安全、消防、治安内保考核细则

考核为增加承包商单位安全管理意识，维护正常的安全生产和工作秩序，遵循实事求是、切实可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考核标准/次依照合同或本协议协订标准计取；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次
1	未按规定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或穿戴防护用品	
2	损坏公司的设施设备，除按价赔偿恢复原状外，并按损坏设备原值的 2%扣罚	
3	未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或消防器材失效	
4	无证进行特种作业或操作特种设备	
5	对公司提出经过确认的安全隐患整改措施，经通知 2 次及以上未不予落实的	
6	超越指定区域作业	
7	未按规定请销点	
8	未按规定进行动火作业	
9	作业现场存在严重违章违纪作业等重大安全隐患	
10	发生有责治安事件	
11	擅自进入正线轨行区(包括折返线、存车线和相关渡线等)	
12	其它影响运营安全的事故事件，(如造成列车延误、人员恐慌等)	
13	发生火险事件或火灾，造成损失或影响	
14	对地铁运营产生造成延误影响的	
15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16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依法处理

附件 5 消防安全协议书

消防安全协议书

甲方：杭州杭港地铁五号线有限公司

乙方：

为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方针，全面贯彻《安全法》，切实防止重大事故发生，甲方与乙方签订消防安全协议书。

一：消防安全目标：

1. 乙方全年杜绝特大恶性火灾事故，火灾事故和经济损失得到控制，全年不发生一起责任火灾事故。

2. 积极采取防范措施，发现火灾隐患必须及时采取措施，彻底整改。

3. 杜绝消防违章事故，消防责任落实到位。

二、乙方责任：

1. 建立管理机构和落实专门管理人员，将消防安全责任明确到人，保证劳动安全、消防安全等指示的完成。

2. 认真贯彻劳动法、安全生产法及配套法律法规，消防行政法规和上级指示。

3. 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员工安全教育面达到100%。做好职工“三级教育”及档案管理，参加特殊工种例行培训，持证上岗，提高职工安全意识，杜绝三违现象。

4. 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查隐患，督促整改。对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各项设施设备坚决予以取缔和整改。

5. 加强对各项设施设备的检验，确保安全运行。

6. 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报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履行项目劳动安全卫生“三同时”的审查、验收工作。

7. 从场地交付乙方之日起，租赁区内的消防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

8. 从场地交付乙方之日起，如因乙方对租赁区内消防设施进行修改、移位、改装等原因引起车站消防系统不能正常运作，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各级领导是消防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应对消防安全负全责。

10. 乙方领导人如有工作变动，接任人为自然签字人。

11. 以上协议一式三份，一份甲方留存，一份乙方留存，一份报当地消防大队备档。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14